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林 振 光

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3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九	1	1 0 0 0		
00 02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五	1	1 0 0 0		
00 03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七	1	1 0 0 0		
00 04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九	1	1 0 0 0		
00 05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0	1	1 0 0 0		
00 06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二	1	1 0 0 0		
00 07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四	1	1 0 0 0		
00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	1	1 0 0 0		

(續上頁)

08		六				
00 09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八	1	1 0 0 0		
00 10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ND—00000000— 股票 0	1	1 0 0 0	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4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(下同) 108 年 1 月 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5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